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本行股東監事劉曉宇先生因為工作調整，已於2019年3月27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劉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新的股東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監事會建議委任曾樂虎先生擔任股東監事，以填補因劉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缺額。

劉曉宇先生辭任股東監事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股東監事劉曉宇先生(「劉先生」)因為工作調整，已於2019年3月27日向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劉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新的股東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行對劉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為本行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曾樂虎先生為監事

經本行監事會審議，建議委任曾樂虎先生(「曾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曾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曾樂虎先生，48歲。1993年7月至2006年6月，在甘肅人民出版社財務處工作，先後在出納、成本、稅務、審核、總帳等崗位從事會計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讀者集團」)財務部工作，期間先後多次組織實施會計電算化工作，任讀者集團所屬多家專業社的責任會計和財務處局域網系統管理員；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讀者集團財務部資金中心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讀者集團、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讀者傳媒」)審計部副部長、讀者集團紀檢監察室副主任；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讀者傳媒監事、審計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同時，兼任讀者傳媒所屬七家專業社的監事、三家控股公司(甘肅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讀者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讀者文化傳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6月至今，受聘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北京旺財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12月，兼任甘肅讀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12月，任讀者傳媒財務部部長；2018年12月至今，任讀者集團財務部部長，兼任甘肅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讀者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曾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蘭州分校會計學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於2009年12月經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就本行董事所知，曾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曾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未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曾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有關曾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行尚未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曾先生的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曾先生在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行領取報酬。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曾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還需經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生效。